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贝肯能源，证券代码：002828）于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更新和修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